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草案衝擊影響評估

壹、必要性評估

一、執行現況

本部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其遺族生活，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輔導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會），以酌收學費百分之二及董事會、學校提撥學費百分之一，為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並制訂退休撫卹資遣參考辦法，供私立學校參考訂定各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事宜。實施以來，迄今已歷十六年餘，依私校退撫基金會統計截至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核定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五件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核發二百零五億五千三百一十四萬餘元，對於照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權益，業有其貢獻。惟現行私立學校教師退撫制度，仍沿用公立學校教職員舊制標準給付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尚未改採儲金制，致與教師法之規定不符，且私校退撫基金存有四百一十六億元潛藏負債，恐有破產之危機。再者，現行私校退撫給與，受基金財源籌措及支付能力限制，僅能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方式辦理，並無定期退休給與及定期撫卹給與之設計，隨著社會人口結構之變動，已不足以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權益。

二、問題界定（現行制度問題）

（一）不符教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依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之教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然公立學校教職員已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建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改採儲金制，但私立學校並無實施。

（二）私校退撫基金之財務危機：

私校退撫基金，係按各校學費百分之三收取，支付八十一年基金成立前、後之年資，雖目前仍存有一百零二億五百餘萬元之結餘，惟以退撫給與，係按其任職年資及其最後支薪等級核算，與各校每學期提撥學費百分之三退撫經費，並無關連，故現行退撫制度如繼續維持，基金財力恐無法支應。另現行基金潛藏負債達四百一十六億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予補足，嗣後私校退撫基金如發生之不足數額，各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仍應負最後支付責任。

（三）教師退休所得偏低且無月退休金之設計：

私校退撫給與，考量基金財源籌措及支付能力，僅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方式辦理，並無月退休金及年撫卹金之設計，如以服務三十年之私立大專校院教授退休薪級七七〇元為例，最高可領新臺幣三百一十九萬元；以服務三十年之私立中小學教師退休薪級六二五元計，最高可領新台幣二百八十四萬元。渠與同級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尚可擇領月退休金之情形，差距甚鉅，已不足以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權益。

（四）國民年金、勞保年金的衝擊：

軍公教(公校)人員退休制度自三十二年已有月退休金設計，另勞工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勞工退休新制，也有月退休金設計，又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

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可按月領取勞保年金，再無職業國民亦可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參加國民年金。惟獨私校退撫制度並無月退設計，又依法加入公保，然該公保養老給付，只有一次性給與，並沒有年金設計，使私校教職員完全沒有年金保障。

(五) 大校小校承擔退撫責任不衡平：

目前各校提撥退撫經費係按相當學費 3%計算，數額多寡與學校聘用之教職員工人數、薪額無關，但相同年資、薪級人員退休領取標準卻一樣，致產生各校提撥責任與教職員領取權益不衡平現象。

三、規範構想

- (一) 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依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劃本制度。
- (二) 本案在法制上，採類似韓國模式訂定特別法律，統一辦理，並由國家監督；在基金管理上，接近美國及澳大利亞模式，採個人帳戶制，並委託金融機構運用孳息；在給與方式上，則與絕大多數國家相同，提供定期退撫給與之選擇，符合世界年金給付主流趨勢。

貳、有效性評估

一、草案內容之設計構想

- (一) 為根本解決現行退撫制度缺失，經與私校團體、教師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多次研商，獲致採「確定提撥制」、「分戶立帳」及「集中管理」等，並將提撥之金額交由健全的基金管理機構負責，期使基金投資收益更具績效之共識（案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同意）。新制規劃具體構想有：
 - 1、採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DC 制），由教職員、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提撥金額，成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
 - 2、採分戶立帳、專業委外、集中管理、監管分立方式辦理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與監督。
 - 3、私校教師退休金與公校教師新制一次退休金同，以取得衡平；並配合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金保險之規劃，提供私立學校教職員擇領定期退休給付及定期撫卹給付。
 - 4、各級私立學校（中小學及大專校院）教職員均一體適用，現職人員改制前之舊制年資仍依改制前規定核給退休金。另技工、工友部分，衡酌其適法性問題，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 草案具體內容

- 1、改採確定提撥制：未來私校退撫儲金制，將類似勞工退休金新制，由教職員、學校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按月提撥儲金，並依學校別、教職員別設立學校、

個人帳戶，俟教職員符合現行退休、撫卹、資遣條件或中途離職時，領取其個人帳戶內儲金之本金及孳息總額。

- 2、儲金經費來源：私校退撫儲金制經費來源，係按每位教職員本薪二倍之百分之十，每月提撥至教職員個人帳戶，教職員及政府負擔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十九點五，學校則負擔約百分之四十五點五（其中由學費百分之二挹注部分，折算平均為百分之二十六，另學校提撥百分之十九點五，合計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儲金制撥繳比例

撥繳來源	提撥率	百分之十
教職員		35%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即學費百分之二)		26%
私立學校		19.5%
主管機關		19.5%
合計		100%

說明：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仍由各該學校支應。

- 3、分戶立帳、專業管理儲金：未來之私校退撫儲金制度，係涉及六萬餘名教職員之退休金權益，為妥善儲金運作，將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儲金管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儲金管理組織將本諸組織獨立、專業委外、監管分立、建立風險控管機制、目標管理及資訊公開等原則建置。原私校退撫基金及其管理機構，於儲金制建立後併入儲金管理會，但有關儲金制建立前之退撫基金，則分別立帳，不得相互流用。
- 4、新進人員與現職人員同時適用新制，另現職人員改制前之舊制年資仍依改制前規定核給退休金：儲金制建立後，新進教職員自應依規定撥繳儲金，始得於退離時採計年資，領取其個人帳戶中儲金之本息，而現職教職員亦配合改按儲金制規定撥繳儲金，於退離時領取其個人儲金本息，至於其儲金制建立前年資仍依改制前規定採計年資，並核算退撫給與，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支給。
- 5、可攜式退休金：教師轉任其它學校或民間機構時，其累積的退休金，可以跟隨移轉並加以繼續累積，不損失原服務年資所取得的給付權益，有助各校之間及公私部門之人才交流。
- 6、賦予個人選擇提撥金額及投資標的：退撫儲金制同時賦予教職員對其帳戶中本息，可根據個人需求選擇投資標的，以增加孳息，追求個人最大福利。又確定提撥制(DC)最重要的關鍵是投資報酬率，其報酬率每提高百分之一，三十年後退休所得將可提高百分之十五以上。另外，給予學校及老師可以額外再行提撥及賦稅優惠規定。儲金制實施後，經由長期管理運用之複利效果，私立學校教師一次退休所得將可與公立學校教師趨於衡平，同時配合私立學校教職員年金保險之規劃，供私立學校教職員擇領月退休金及年撫卹金。
- 7、衡平公私校教師退撫給與：如撥繳三十年之後，儲金年收益率為百分之四，六十歲退休，薪級六二五元之私立退休中小學教師，一次退休金將由現行二

百八十四萬提高至四百九十四萬元；薪級為七七0元之私立大學教師，一次退休金將由三百一十九萬元提高至五百七十四萬元。平均而言，一次退休金可較現制提高七成以上。

- 8、選擇定期退休給付：依儲金制撥繳退休準備金後，在經由三十、四十年職場工作期間複利效果，所累積本金及利息，於教職員退休時領取，如參加規劃之年金保險，依內政部統計平均餘命為八十二歲計算，薪級六二五元之退休私立中小學教師，每月可領取約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六元；薪級為七七0元之私立大學教師，每月可領取二萬九千三百四十四元，以顧及退休人員及遺族之照顧。
- 9、額外購買年金增加退離給與：為增加定期退休給付金額，得以社會保險或其他依法退休之一次給付全部或部分，額外購買年金保險以增加退離給與。學校及老師如再額外共同提撥，其提撥率每增加百分之二，一次退休金將增加約一百萬元，選擇每月定期給付約增加五千元。

二、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及其範圍

本條例草案影響之對象，為依第二條所定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教師及職員與第三十九條所定各類準用本條例規定之教育人員。另依條例第四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離職撫卹儲金，係由教職員、學校法人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茲分別就草案所規範之儲金分攤比例部分，說明如下：

撥繳基準：以教職員本薪（年功薪）加一倍乘以提撥率百分之十所得金額

- (一) **教職員自提部分：**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撥繳金額，最高薪級為七七0元者，每月撥繳三仟六百零四元。最少薪級為一九0元者，每月撥繳一仟四百七十八元，各薪級每月撥繳金額，詳如附表一。
- (二) **主管機關公提部分：**
 - 1、負擔撥繳基準為百分之十九點五。有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需撥繳儲金金額在教育部（含中部辦公室）為八億四仟四百餘萬元；地方政府最高以台北市政府撥繳五仟四百餘萬元，最少為基隆市政府需撥繳一十八萬餘元；詳細撥繳金額，詳如附表二（儲金制提撥一欄）。
 - 2、負擔原退撫基金不足之數最後保證責任。經本部委託完成精算（以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精算基準日），現行基金潛藏負債達四百一十六億元，除本部（含中部辦公室）需負擔三百七十八億三仟五百餘萬元外，地方政府以台北市政府需負擔二十三億二仟七百餘萬元最高，基隆市政府負擔七百八十一萬餘元最少，詳如附表三。
- (三) **私立學校撥繳部分：**
 - 1、每學期仍依現行規定先撥繳學費百分之三至儲金管理會，該金額分配如次：
 - (1)、原退撫基金部分：其中學費百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帳戶，支

應儲金建立前教職員年資退撫給與。

(2)、儲金制部分：餘學費百分之二撥入各校儲金準備專戶，用以支應撥繳基準百分之二十六所需。

2、配合相對撥繳百分之十九點五。該項金額，學校平均每年為每一位教職員約需提撥一萬六千元。

3、如有不足由學校撥繳：上開 1、(2)所稱學費百分之二撥入各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數額，以全體私立學校平均而言，約可支應撥繳基準百分之二十六所需。惟因各校生師比、學費收入多寡不一，實際金額佔各校撥繳基準比例約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間，爰如有不足之數，仍應由學校補足。

提撥率 10%	儲金制撥繳比例			
	比例		金額(年)	
教職員負擔部分	35%		17.4 億元	
學校、政府負擔部分	65%	平均 26%(學費 2%挹注)	12.9 億元	
		39%	19.5%(學校)	9.7 億元
			19.5%(政府)	9.7 億元
合計	100%		49.8 億元	
說明：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仍由各該學校支應。				

三、對地方政府之影響、必要性及範圍

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基金，政府應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復查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第四項亦規定，基金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是以，退撫儲金之建立，即在阻斷原潛藏負債之增加，並解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支付之責任。鑑此爰規定政府除負擔現行基金潛藏負債支付責任外，另需負擔撥繳基準百分之十九點五之費用。但各主管機關在儲金制開辦後，平均每年總撥付責任，分別可由改制前中央政府二十點二七億元、地方政府三點六七億元，降低為中央政府十六點零二億元、地方政府二點五五億元，解緩政府在現有制度下，面對不斷膨脹的潛藏負債壓力，不僅未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且有助於政府支付責任之攤提，詳如附表二。

四、可能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

茲就本條例草案可能面臨風險評估及對策說明如下：

(一) 政府分擔退休準備金，恐引起其他勞工團體或文教財團法人援引比照

認為政府並非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雇主，由政府負擔高達百分之十九點五之退撫儲金，實不符公平正義原則，恐引起其他勞工團體或文教財團法人之援引比照，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加鉅。

因應策略：本部研議認為，基於下列理由，認為政府應在合理範圍，適度補助部分退撫儲金經費：（一）基於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及私立學校係承擔政府部分教育責任，且教育基本法第七條明定，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之法源。（二）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三）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綜上，政府分擔退休準備金一節，尚屬有據。）

（二）地方政府分擔退休準備金，恐增加財政負擔

地方政府認其財政無法支應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經費，認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定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因應策略：依據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政府對新制施行前之私校退撫基金不足數，負有最後支付責任，並且支付責任會隨潛藏負債之增加而逐漸加大，然退撫儲金新制實施後，依規劃之儲金分擔比例，各主管機關每年平均撥付之責任，總體而言，可相對減少，因此並未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應無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三）有關儲金制提撥分擔比例，全教會希望政府提高負擔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點五，私校董事會主張除學費百分之二外，均由政府負擔（政府提撥百分之十九點五時，負擔 9.7 億元；政府提撥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時，負擔 16.2 億元；政府提撥百分之三十九時，負擔 19.5 億元），以減輕私校財力負擔，其內容及政府每年應負擔之經費分析，如附表四。

因應策略：查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是以，學校依法即有撥繳儲金費用之責；至政府部分，因負有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故為減輕其責任，所為之提撥亦屬正當。然為合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撥繳，應有同時考量私立學校雇主角色的責任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之必要。以學校現行已提撥學費百分之三為退撫經費之事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儲金制辦理時，前開退撫經費三分之二補助按月提撥之儲金制退撫基金，其不足之數，經多次精算推估，學校與主管機關分攤比例，仍以各撥繳百分之十九點五較為公允。

（四）行政院政策及經費支持問題

儲金制實施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北市、高市、北縣等因所轄私立學校較多外，其餘各縣市負擔均極輕微，每年負擔經費近九成在本部。再現行私校退

撫基金財務問題嚴重，不速謀改善，未來支付責任恐更為龐大。

因應策略：查本案推動之重點，在於經費問題，故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能編列經費支應，則法案推動即難續行。準此，應請行政院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匡列經費支持；抑或參照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 27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以謀求解決。

參、成本效益分析

一、得量化事項

(一) 對教職員的效益

本條例退撫儲金實施後，利用長期複利效果，對於私校教職員之退撫權益將有明顯增加之效益，茲以新進人員教職員儲金制撥繳數額及一次退休金給付數額之具體數據比較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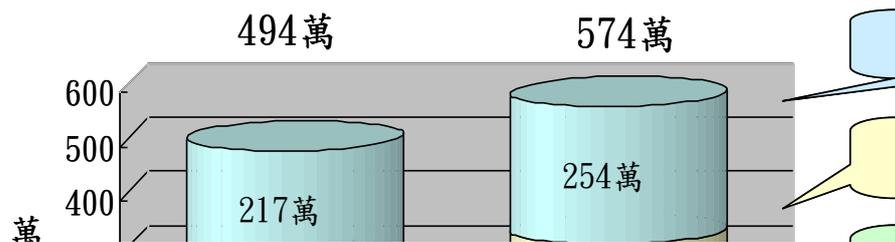
範例：以新進私校教師服務三十年為例，提撥率 10%，儲金投報率 4%計算時，預估領取之退休所得為：

- 1、退休薪級 770 元之教師退休所得，可由現行之 319 萬元提升為 574 萬元。
- 2、退休薪級 625 元之教師退休所得，可由現行之 284 萬元提升為 494 萬元。

單位：新臺幣萬元

教師 職級	退休 薪級	新制／舊制 年資	現行私校退 撫一次退休 金	儲金制 投報率 4% (較前項增加金額)	現行公校教師 一次退休金 (較前項增加金 額)
			確定給付 (恩給制)	確定提撥	確定給付
大學 教師	770 元	5 年／25 年	319 萬	336 萬(+17 萬)	463 萬(+127 萬)
		15 年／15 年	319 萬	415 萬(+96 萬)	463 萬(+48 萬)
		25 年／ 5 年	319 萬	535 萬(+216 萬)	463 萬(-72 萬)
		30 年／0 年	319 萬	574 萬(+255 萬)	463 萬(-111 萬)
高中職 教師	625 元	5 年／25 年	284 萬	298 萬(+14 萬)	411 萬(+113 萬)
		15 年／15 年	284 萬	349 萬(+65 萬)	411 萬(+62 萬)
		25 年／ 5 年	284 萬	398 萬(+114 萬)	411 萬(+13 萬)
		30 年／0 年	284 萬	494 萬(+210 萬)	411 萬(-83 萬)

新進人員退休給付
(年資30年，提撥率10%，投報率4%)



(二) 對政府（各級主管機關）的效益

1 減輕政府日益增加的財政負擔

依精算報告推估，私校退撫制度改採儲金制後，各主管機關每年平均撥付責任將可較改制前為低，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平均每年可減少四億二千五百餘萬元，地方政府以台北市政府減少五仟三百餘萬元最多，詳細每年平均撥繳責任差異情形，詳如附表二（改制前後比較一欄）。

2、健全私校退撫基金財務，減輕政府支付責任

依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由學校及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制。該制度建立後，舊制年資凍結，即可阻斷原潛藏負債之增加，且隨著擁有舊制年資之教職員退離而逐年減少。而儲金制採確定提撥，有十足的財務準備，亦不再產生潛藏負債問題。

(三) 提撥具績效精神

1、鼓勵辦學績優學校

當學校學費百分之二撥繳儲金後有剩餘時，可挹注學校應負擔儲金部分，對辦學績優學校有鼓勵效果。在規劃制度下，私立學校因招生績優，學費百分之二撥繳儲金後，預估尚有剩餘金額合計達 3.2 億餘元，可挹注學校應負擔之 19.5% 部分。估計符合上開情形學校約有 184 校(佔 52%)，其中約 29 校甚至可不必再行撥繳。(以 95 學年資料為例)

2、藉增加提撥，提升教師績效

允許學校自行針對教學、研究、服務等貢獻優異之教師，由學校與教師共同增加提撥，仍交由儲金管理會運用，以提升教師績效。按個人帳戶制，教師任職期間提撥的愈多，則退休後領取金額也愈多，其提撥率每增加百分之二，一次退休金將增加約一百萬元，選擇每月定期給付約增加五千元。

二、非得量化事項

(一) 對學校而言，具有安定教學研究環境，提高學校競爭力效益

完善的退休金制度可穩定教學、研究環境，藉此吸引及留任優良教師，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培育出優秀青年學子，有益於展現學校的辦學績效。尤其一套具有競爭力的退休制度，有利於延聘優秀人才，幫助私立學校與國內外一流學校競爭。

(二) 活絡人才晉升管道

提供教師退休、離職、資遣、撫卹等完整退離管道，保障教師退離生活的經濟來源，對學校人事的新陳代謝，有適度的助益。

(三) 安定退休生活，促進經濟發展

就社會層面而言，良好的職業退休金制度是社會保險外的第二層支柱，有助於安定民眾退休之經濟生活與社會福利的達成；就經濟層面而言，退休基金屬於穩定的長期資金，適當運用於市場中，可加速資本形成而促進經濟發展。

附表一 私立學校教職員每月撥繳儲金費用

以本（年功）薪加一倍乘以提撥率為每月提撥費用，其中教職員負擔 35%。

單位：新臺幣元

薪(俸)額	月支數額	提撥率	教職員自提 (35%)	公提 (65%)
770	51,480	10%	3,604	6,692
740	50,835	10%	3,558	6,609
710	50,190	10%	3,513	6,525
680	48,250	10%	3,378	6,273
650	46,960	10%	3,287	6,105
625	45,665	10%	3,197	5,936
600	44,375	10%	3,106	5,769
575	43,080	10%	3,016	5,600
550	41,790	10%	2,925	5,433
525	40,500	10%	2,835	5,265
500	39,205	10%	2,744	5,097
475	37,915	10%	2,654	4,929
450	35,330	10%	2,473	4,593
430	34,360	10%	2,405	4,467
410	33,390	10%	2,337	4,341
390	32,425	10%	2,270	4,215
370	31,455	10%	2,202	4,089
350	30,485	10%	2,134	3,963
330	29,515	10%	2,066	3,837
310	28,545	10%	1,998	3,711
290	27,580	10%	1,931	3,585
275	26,610	10%	1,863	3,459
260	25,640	10%	1,795	3,333
245	24,670	10%	1,727	3,207
230	23,700	10%	1,659	3,081
220	23,055	10%	1,614	2,997
210	22,410	10%	1,569	2,913
200	21,765	10%	1,524	2,829
190	21,120	10%	1,478	2,746

附表二 私立學校儲金制各主管機關每年平均撥付責任比較表

提撥率10%	改制後			改制前	改制前後比較
主管機關	恩給制給與 不足之數	儲金制提撥 (政府負擔19.5%)	合計	支付責任	平均每年支出 差額
教育部	5.78 億	6.56 億	12.34 億	15.21 億	-2.87 億
中辦(不計北縣)	1.80 億	1.88 億	3.68 億	5.06 億	-1.38 億
小計(中央政府)	7.58 億	8.44 億	16.02 億	20.27 億	-4.25 億
台北市	0.56 億	0.54 億	1.10 億	1.63 億	-0.53 億
高雄市	0.18 億	0.19 億	0.37 億	0.49 億	-0.12 億
縣市政府	0.54 億	0.54 億	1.08 億	1.55 億	-0.47 億
小計(地方政府)	1.28 億	1.27 億	2.55 億	3.67 億	-1.12 億
總 計	8.86 億	9.71 億	18.57 億	23.94 億	-5.37 億
縣市政府支出明細					單位：萬元
提撥率10%	改制後			改制前	改制前後比較
主管機關	恩給制給與 不足之數	儲金制提撥 (政府負擔19.5%)	合計	支付責任	平均每年支出 差額
台北縣(準直轄)	4,400 萬	4,498 萬	8,899 萬	12,483 萬	-3,584 萬
台南市	46 萬	45 萬	91 萬	133 萬	-42 萬
台南縣	26 萬	23 萬	49 萬	79 萬	-30 萬
新竹市	43 萬	52 萬	95 萬	107 萬	-12 萬
新竹縣	53 萬	40 萬	93 萬	172 萬	-79 萬
台中市	279 萬	239 萬	518 萬	869 萬	-351 萬
台中縣	82 萬	65 萬	147 萬	261 萬	-115 萬
基隆市	3 萬	18 萬	21 萬	0 萬	21 萬
花蓮縣	90 萬	74 萬	164 萬	286 萬	-121 萬
桃園縣	35 萬	25 萬	60 萬	117 萬	-57 萬
南投縣	107 萬	88 萬	194 萬	339 萬	-145 萬
雲林縣	160 萬	122 萬	282 萬	524 萬	-242 萬
高雄縣	78 萬	55 萬	133 萬	260 萬	-127 萬

註：

1. 依精算報告，假設儲金制自95.8.1施行(之前為恩給制)，預估每年平均之現金流量，並增列改制前之比較。
2. 恩給制給與不足之數係假設改制後至現職人員全數退離為止，計三十五年內需支應金額。
3. 改制前支付責任係指預估104年基金破產開始，至129年基金回復正數為止，該期間內需支應金額。
4. 前述給與不足之數、支付責任已分別扣除學費1%、學費3%提撥及基金結餘。

附表三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潛藏負債分配統計表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校數	教職員人數	潛藏負債(元)
教育部	110	41353	28,086,467,492
教育部(中辦)	132	13299	8,043,017,715
台北市	46	3715	2,327,502,065
高雄市	10	1281	844,039,983
台北縣	34	3228	1,925,704,200
台南市	1	31	19,571,907
台南縣	1	17	10,176,314
新竹市	2	39	22,478,371
新竹縣	1	34	17,228,145
台中市	5	195	102,656,074
台中縣	1	52	28,199,642
基隆市	1	14	7,810,811
花蓮縣	2	57	31,954,752
桃園縣	1	22	10,748,994
南投縣	2	84	37,581,869
雲林縣	4	97	52,251,724
高雄縣	1	53	23,730,438
合計	354	63,571	41,591,120,496

註1：潛藏負債總額係根據教育部委託銘傳大學完成之「私校退撫制度改採儲金制精算報告書」，評估日為95年7月31日。

註2：各主管機關所轄學校之潛藏負債係依該機關轄下所有私立學校之教職員人數及本薪之加權比例計算。

附表四

本部私校儲金制規劃方案、全教會訴求與私校董事會主張之比較

有關儲金制提撥分擔比例，全教會希望政府提高負擔比例為 32.5%，私校董事會主張除學費百分之二外，均由政府負擔。其內容及政府每年應負擔之經費分析如下表。

提撥率	本部方案		全教會訴求		私校董事會主張					
	比例	金額 (年)	比例	金額 (年)	比例	金額 (年)				
10%										
教職員 負擔部 分	35%	17.4 億元	35%	17.4 億元	35%	17.4 億元				
學校、 政府負 擔部分	65%	平均 26% (學費 2%挹注)	12.9 億元	65%	平均 26% (學費 2%挹注)	12.9 億元	平均 26% (學費 2%挹注)	12.9 億元		
		39%	19.5% (學校)		9.7 億元	6.5% (學校)	3.3 億元	65%	39% (政府)	19.5 億元
			19.5% (政府)		9.7 億元	32.5% (政府)	16.2 億元			
合計	100%	49.8 億元	100%	49.8 億元	100%	49.8 億元				

註：本表係以私立學校 95 學年提撥退撫經費及教職員工人數、薪級等資料為基準